

证券简称：新赛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540

公告编号：2015-048

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12月23日，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比湖总公司”）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计划情况

公司大股东艾比湖总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发出通知，计划于2015年8月25日-2015年12月31日根据市场情况，择机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累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；增持比例不高于5%；且郑重承诺本次增持股份在6个月内不减持。公司已于2015年8月25日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031）。

二、前期增持完成情况

艾比湖总公司2015年8月25日-2015年10月27日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1185.60万元，增持股票1,2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3%，本次增持前艾比湖总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47,631,3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75%，增持后艾比湖总公司股份数量达到148,831,3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1.08%。相关公告于2015年10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三、本次增持完成的情况

艾比湖总公司2015年10月30日-2015年12月22日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118.20万元，增持股票12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（2015年11月16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，股份数量由362,248,703股增至470,923,313股）0.02%。本次增持前艾比湖总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93,480,762股（2015年11月16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，股份数量由148,831,356股增至193,480,762股，增加44,649,406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1.09%，增持后艾比湖总公司股份数量达到193,602,7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1.11%。

四、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-2015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 1303.80 万元，增持比例为 0.35%。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 号）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4 日